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9 年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推動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獎(補)助活動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9 年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獎(補)助活動執行計畫

壹、計畫目的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 依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以下簡稱本活動) 特擬訂「109 年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獎(補)助活動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作為本局執行本活動及嗣後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辦理之國民旅遊自由行旅客獎(補)助活動依據。

貳、申請對象資格

本市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以下簡稱旅宿業），且以未被處以停止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辦理之國民旅遊自由行旅客獎(補)助活動資格者為限。

參、獎（補）助、申請期程及執行單位

- 一、獎（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或至本市獎（補）助款用罄為止。
- 二、申請期間：旅宿業者應於活動實施截止日起 1 個月內（活動專區系統關閉期限-業者不得再新增或編輯）送件本局。
- 三、執行單位：本計畫以本局為執行機關，相關獎（補）助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事項，本局得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本計畫實施、修正等，公告於本局行政服務網（<https://admin.twtainan.net/>）。

肆、獎（補）助措施

- 一、須由本國國民住宿觀光局「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https://funtour.tbroc.gov.tw/>)公告參與獎（補）助活動之旅宿業；旅宿業者並應遵守活動專區、本局計畫之規範。
- 二、一個房間一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元，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不分平、假日皆可入住使用。
- 三、受理民眾訂房：
 - (一) 旅客直接訂房：旅宿業官網、電話等(住宿券不適用)。
 - (二) 透過「臺灣旅宿網」向有參加本活動的旅宿業者訂房。
 - (三) 透過觀光局核定之旅行社所營國內訂房平台，向有參加本活動且與

該平台合作的旅宿業訂房（業者可自主決定是否與平台合作）。

四、獎（補）助作業流程：

（一）旅客入住時，旅宿業者須辦理下列事項：

1. 確認其為自由行旅客。
2. 核對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任一）確認是本人入住。
3. 至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自由行住宿優惠活動網頁→業者專區→結帳登記登錄相關資料及上傳發票或收據圖檔。（本活動專區系統會提示該旅客資格之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
4. 現場折抵其住宿費。

（二）如旅客入住時尚未至活動網頁建立旅客資料檔案，旅宿業者應現場協助其建檔。

（三）業者專區將於本活動結束日期後 15 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若獎（補）助經費提前用罄，則於本局公告獎（補）助截止日之翌日 23 時 59 分後關閉新增結帳功能，業者於辦理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

（四）本次方案因採取線上傳遞旅客身分證明文件，以及開立電子發票及電子請款收據，故請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以避免因資料不合，而無法請領獎（補）助經費之情事發生。

伍、申請程序

一、旅宿業者需登錄資料：

（一）此次安心旅遊獎（補）助申請，旅宿業者可於申請參與活動同時一併申請電子發票或電子收據系統，其目的為：

1. 為減少業者紙本作業及簡化流程，無需再將相關發票、收據、相關證明文件剪貼或掃描上傳，大幅縮減業者作業時間。
2. 相關發票、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局協助印出審核（申請獎（補）助款部分）。
3. 提升產業資訊能力。

（二）申請旅宿業者應於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自由行住宿優惠活動網頁→業者專區專屬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旅客身分證字號（可即時確認旅客是否已使用過補助）、住宿日期（依實務習慣，指當日下午至隔日中午退房期間）、房價、住宿人數、住宿金額（發票及收據部分會自行於系統中開立）等資訊。

（三）本案業者開立之電子發票及電子請款收據僅用於辦理相關核銷程序，簡化紙本文書傳遞，提升核銷效率。

(四) 尚未申辦電子發票系統前，請自行提供補助金額發票正本辦理核銷作業。

二、請領獎（補）助流程：

(一) 旅宿業者應於活動實施截止日起1個月內（系統關閉期限-業者不得再新增或編輯）送件，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局請領獎（補）助款項（活動開始後可隨時請領，即分次辦理，並每次請領勿超過300筆限制）：

1. 業者申請函。
2. 申請獎（補）助經費之領據。
3. 欲請款之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若未使用電子發票者，應列出旅客身分證明文件並黏貼補助金額發票正本送核。
4.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5. 本局指定之應備核銷文件。

(二) 旅客上傳至活動網頁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線上開立之住宿費電子發票或電子收據（民宿），將由本局印出辦理核銷作業。

(三)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將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將儘速匯款至業者指定帳戶。

陸、其他事項

一、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具備獎（補）助資格，審核同意前受理之民眾訂房案件不予獎（補）助。

二、系統關閉後，將不准業者再新增或編輯送件，亦不同意以任何方式補送件申請。

三、旅宿業者未依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自由行住宿優惠活動網頁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申請文件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補）助費用等情事者，本局將依以下方式處分：

(一) 訂定期限向旅宿業者追回該部分之獎（補）助經費。

(二) 依下列違規情節之輕重，對旅宿業者處以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1個月至4個月：

1. 經查獲不實請領筆數5筆以下者，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1個月。
2. 經查獲不實請領筆數達6筆至10筆者，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2個月。
3. 經查獲不實請領筆數達11筆至15筆者，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3個月。

4. 經查獲不實請領筆數達16筆至20筆，或處以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一定期間，屆期恢復資格後，再經查獲有不實請領之情形者，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4個月。

(三) 依下列違規情節之輕重，除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4個月外，另對旅宿業者處以停止參加嗣後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辦理之國民旅遊自由行旅客獎(補)助活動資格1年至5年：

1. 經查獲不實請領筆數達21筆至50筆者，停止參加嗣後獎(補)助活動1年。

2. 經查獲不實請領筆數達51筆至100筆者，停止參加嗣後獎(補)助活動2年。

3. 經查獲不實請領筆數達101筆至200筆者，停止參加嗣後獎(補)助活動3年。

4. 經查獲不實請領筆數達201筆至300筆者，停止參加嗣後獎(補)助活動4年。

5. 經查獲不實請領筆數達301筆以上，停止參加嗣後獎(補)助活動5年。

(四) 旅宿業者經查獲有不實請領以外之違規情事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1個月至4個月；情節嚴重者，並得處以停止參加嗣後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辦理之國民旅遊自由行旅客獎(補)助活動資格1年至5年。

(五)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單位調查。

四、為辦理本計畫獎(補)助事項，必須取得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代表人之個人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執行情形隨時補充或修改之。